附表 1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201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報名表

作品編號	（請勿填寫，由主辦單位填寫）	填表須知	1.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及黏貼學生證影本或蓋學校章。 2.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，視同放棄參選資格。 3.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請勿填學校，以利退件及通知。 4.請勿變動表格。

作者姓名	1. 獎金分配比例　　% 自行創作者	2. 獎金分配比例　　% 共同創作另一人	性　別	1. □男 □女 自行創作者	2. □男 □女 共同創作另一人
出生年月日	1.　年　月　日 自行創作者	2.　年　月　日 共同創作另一人	身分證字號	1. 自行創作者	2. 共同創作另一人
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※本表各項資料絕不外洩，爲考量應屆畢業生參與，聯絡方式各項資料，請勿填學校或指導老師地址與電話，以利退件及通知。					
		1.	電話號碼	（H）（必填，勿填學校）	2.	電話號碼	（H）（必填，勿填學校）
			手機號碼			手機號碼	
	通訊地址	1. □□□-□□　（自行創作者，請勿填學校地址）					
		2. □□□-□□　（共同創作另一人，請勿填學校地址）					
	退件資料	退件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　（必填欄位）					
		收 件 人：					

作品名稱		繪畫使用之媒材及技法		作品是否退件	□是 □否
參選組別	□國小低、中年級組　□國小高年級組　□國中組 □高中（職）組　□大專組			報名方式	□個別 □集體

學校名稱	1.		科系	1.		年級	1.	
	2.			2.			2.	

學校地址	1. □□□-□□		聯絡電話	1.	
	2. □□□-□□			2.	

學生證黏貼處（影印本）	1.國小低中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免貼，須蓋學校章。2.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組，共同創作另一人亦須貼學生證影本，影本請貼上沿即可。	
	☞（只貼上沿即可） （核章處或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）	☞（只貼上沿即可） （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）

指導教師	（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組填寫）	聯絡方式	電話號碼	（O）
			手機號碼	

※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，或至本館網站（http://www.arte.gov.tw）下載，惟請勿變動表格。